

## 关于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九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第 53 号提案答复的函

政协委员古城街道活动组：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重视县城停车难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接到提案后，我局对县城停车难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新平县停车现状情况作如下答复：

新平县城常驻人口 5.3 万人，有小型车辆 9685 辆，小型车辆停车泊位 8718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2098 个，单位、小区有 6620 个，摩托车、电动车 12109 辆，在人行道上施划的停车位 3047 个，大型车辆 679 辆，停车场 2 个（小河滨停车场及金贸物流园区停车场），可停放 200 辆。根据上述数据比例，停车泊位、停车场严重不足。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急速增长的车辆和有限的停车泊位形成了较为严重的矛盾，车辆停放难问题日渐凸显，加之规划实施不力，街道狭窄，停车位先天不足。

我局以巩固新平县国家级“卫生县城”复审和推进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为契机，开展了城区车辆停放秩序专项整治，制定了实施方案，联合交通、交警对在城市道路、市场周边、校园周边等车辆乱停乱放进行整治。一是在河滨路、太平路、锦秀路、青龙路、桂山路、文化路延长线施划了停车泊位标识线 15000

米，取消原来设置不合理的部分停车泊位（西园路、平山路延长线）；二是在新平县桂山街道办事处河滨路力高箱包厂东面建设金贸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可容纳 150 辆大型车辆停放；三是出台关于规范县城内拖拉机、专项作业车、轻型（含）以上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停放的通告，规范了大车停车难的问题；四是建议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要向社会开放，全面发挥停车场的停车作用；五是在城西、城东规划建设大型停车场，在建成区内补充建设智能停车场。

新平县公安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林辉 6282399）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公安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

---